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

研字〔2020〕12号

关于做好2020级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培养学院：

为切实做好我校2020级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办法（试行）》要求，结合实际，现将评审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励标准

优秀生源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和三等，一等奖学金为10000元/人；二等奖学金为6000元/人；三等奖学金为3000元/人。

二、申请条件

1、基本要求

优秀生源奖学金适用对象为被我校录取的全日制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 本科期间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 按时报到、缴费和注册。

2、资格条件

(1)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建设学科高校的学生以及本校的学生，在入学报到正式注册后，奖励10000元；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其他高校学生，在入学报到正式注册后，奖励6000元。

(2) 凡调剂到我校并被录取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建设学科高校的学生，在入学报到正式注册后，奖励6000元；凡调剂到我校并被录取的其他高校学生，在入学报到正式注册后，奖励3000元。

(3) 破格录取考生和定向培养考生不予参评。

三、评审程序

1、研究生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个人申请，各二级学院审核研究生的个人申请，审核研究生报考及录取的相关信息，拟定获得优秀生源奖学金的建议名单，然后在本学院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

2、研究生处审核各培养学院提交的推荐名单，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公示2个工作日。

3、研究生对优秀生源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各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果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4、优秀生源奖学金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发文公布，优秀生源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颁发荣誉证书。

四、工作安排

1、8月25日前，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院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评审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2、9月5日前，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将《优秀生源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电子档发至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人邮箱（机械孟老师：1076298477@qq.com；社工何老师：494978928@qq.com；新传徐老师：444792591@qq.com）。

3、9月15日前，各培养学院完成审核工作，拟定《优秀生源奖学金建议名单》（附件2），并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建议名单和申请表原件与电子版报送行政楼322熊老师处，邮箱1411850223@qq.com。

4、9月25日前，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建议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公示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确认。

- 附件：1. 优秀生源奖学金申请表
2. 优秀生源奖学金建议名单
3.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励办法（试行）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工作部

2020年8月12日